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許毓芳
電話：049-2222027#27
電子信箱：nt221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59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意介聘至本縣國民中小學及旭光高中附屬國中部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至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5年3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8546100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3-22
16:56:0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